

建 筑 业

【2005年山西建筑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005年,山西建筑业总产值849.22亿元,比2004年增长19.2%;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148亿元,增长8.8%,占全省生产总值的3.5%;全省建筑业吸纳农民工31.3万人,其中本省14.3万人,外省17万人。

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深化建筑业企业队伍结构调整和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形成了多种所有制并存的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的队伍结构体系。严格市场准入清出机制,进一步规范招投标和工程监理行为,积极推进工程担保和代建制度,继续推进勘察设计试点单位改制工作,强化勘察设计市场监管,完善施工图审查制度,制定了《建设工程项目代建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在建设工程项目中实行保证担保的若干规定》、《建设工程保证担保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保证担保收费标准指导意见》和《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长效机制。2005年,对违反政策规定的40家建筑业企业和5家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吊销资质的处罚,对17家勘察设计单位进行了通报批评,对4家单位(企业)进行了罚款处理。

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制定出台

了《山西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细则》、《山西省民用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使全省工程质量监督做到有章可循,逐步走上了依法监管的轨道。不断提高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整体水平,对工程试验检测市场进行整顿,强化试验检测管理,部分试验室配置了“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系统”。室内环境质量检测工作全面开展,人工地基专项检测工作走上正轨。截至2005年底,全省工程质量监督覆盖率达100%,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其中优良率达30%左右,工业项目一次试车成功,工程备案率达75%。

全省共有2项工程申报国家“鲁班奖”,32项工程荣获省“汾水杯”称号,80项工程被评为省优良工程,质量投诉率明显下降,工程质量稳步提高。

强化建筑安全生产。强化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实施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两项行政许可,从源头上防止和减少事故发生。截至2005年底,全省共有1010家企业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共计有29416名“三类”人员通过了安全生产考核,其中企业负责人3404名,项目负责人14232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小康村——孝义西王屯村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稿

员 11780 名,占应考核人数的 96%。全年共组织建筑安全生产大检查 4 次,涉及 1085 个在建工程,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23 份,封停了 45 个工地,消除各类隐患 2092 个。组织召开了“全省建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现场观摩会”,全省各级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一级施工企业负责人、部分项目经理 200 余人参会,并为太原阳光地带商务广场等 3 项工程挂牌。积极开展以“遵章守纪,关爱生命”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2005 年 12 月底,全省拖欠工程款清偿金额达到 64 亿元,清偿率 81%;政府投资拖欠款清偿 25.3 亿元,历年拖欠的农民工工资除进入司法程序的已全部偿付。同时,加强了防欠长效机制的建立,在省清欠办增设了法律工作组,制定出台了《关于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的法律指导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等文件,从源头上防止新的拖欠。全省大部分地区都建立了欠薪报告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还建立了欠薪保障制度。清徐县对暖气片企业收取工资保证金,阳泉市、晋中市榆次区实行了欠薪报告制度,大同市对新开工建设项目在指定账号预存 5%~7%的工程保证金和 3%~5%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全省已初步建立了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有利地促进了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健康发展。

加强勘察设计。2005 年,勘察设计营业收入 28.9 亿元,比“九五”末增长 224.7%。全年共批准了 26 家新申请的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勘察设计师队伍结构日趋合理。对全省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市场行为、经营管理、资质状况及工程勘察设计质量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勘察设计技术质量水平明显提高。组织对 2005 年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项目进行了评选,共评选出一等奖 16 项,二等奖 20 项,三等奖 28 项。起草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补充意见》,按照先易后难、先中小单位后大型单位、先

条件较好单位后困难较多单位和提倡对规模较大、离退休职工较多的单位可以采取在职人员全员入股成立新的股份有限公司,资质平移,原有人员事业性质不变,固定资产封存,改革思路和模式,全面推动了全省勘察设计单位的改制工作。经过山西、河北、天津、内蒙古、河南五省(区)三年的艰辛努力,完成了《05 系列建筑标准设计》的编制工作并正式发行。

统一工程招投标管理。2005 年,全省共招标工程 1086 项,工程造价 118 亿元,招标率达 100%;应公开招标工程 989 项,实行公开招标 982 项,工程造价 107 亿元,应公开招标工程公开招标率 99.2%。按照“量价分离,风险共担”的原则,制定出台了《工程量清单计价评标办法》,并巡回对全省 3000 多名招标投标从业人员进行了培训。在提高监管覆盖率的同时,加强了监管环节的延伸管理,对项目实行动态跟踪服务全过程监管,使招标投标活动日趋规范。各地加大投入,积极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的建设、服务、运行等方面不断完善,保证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部入市交易,实现了评标专家的随机抽取、语音自动通知、保密打印,并对招标代理机构启用了统一的合同文本,使工程交易过程更透明、更规范,最大限度地保障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推广工程建设监理。2005 年,全省工程监理覆盖率达 85%以上,各建设单位正在从被动接受监理向主动选择监理转变,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与省物价部门积极沟通,完成了《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的修改工作。针对部分监理企业人员变动量大,资质状况发生变化的情况,及时制定下发了《关于核实工程监理企业有关情况的通知》,对企业的实际状况进行摸底清查,对不能满足资质标准的企业进行了清理。同时,针对企业申报资质时的一些共性问题,出台了《关于申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有关问题的通知》,规范了工程建设监理市场。

完善工程建设标准和造价管理。发布山西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10 项,工程建设地方标准体系进一步完善。组织了“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化工作现状与发展战略”课题研究,并协助省公安厅完成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的宣传贯彻培训工作。2005 年,《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编制发布是山西省工程造价领域的一次重大改革,它即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同时也适用于定额计价,是加强山西省工程造价管理的新举措。加强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对全省 200 家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进行了重新核定,取消了山西省设立的丙级资质,同时取消了 34 家达不到新的资质等级标准企业的资质。全省有 4 家企业晋升为甲级资质,65 家企业晋升为乙级资质,新审批暂定乙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15 家,规范整顿了工程造价咨询市场。同时,组织全省符合条件的 2250 人参加了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核准注册了 387 名造价师。

建筑企业劳保费用统筹管理。2005 年,收缴建筑业企业劳保费 2.4 亿元,比 2004 年增长 2.1%;养老保险费向企业拨付 1.9 亿元,增长 3.8%。给特困企业补贴 3500 万元,增长 8.8%。

推进建设科技创新。2005 年,建设科技工作以建筑节能为突破口,全面推进全省建设科技管理、新技术推广和资源节约工作。下发了《关于加强建筑节能工作的意见》,明确了政府牵头,部门协作,示范引路的建筑节能工作思路。出台了《山西省建筑节能监管试行办法》和《建筑节能专用章制度》等文件,从规划、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监、招投标、房管等多环节加强了对建筑节能的监管力度。启动了《山西省建筑节能管理条例》的立法工作。编制建筑节能产品标准、设计标准、施工技术规范、建筑效能评定及标识标准、通用设计标准系列图集等 5 个系列 12 种建筑节能地方标准,其中 5 种标准已颁布实施。召开了全省建设科技暨建筑节能工作座谈会,并在北方 8 个省、市建筑节能座谈会上与华北、东北等省、市代表就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组织了“轻钢密柱框架节能建筑体系”的成果鉴定,验收了



孝义市第五中学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供稿

“太原城市供水水质监测调度指挥中心”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筹建了山西省建设科技专家库。重新组建了科技发展处,并督促各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尽快成立建设科技及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加强建设科技管理工作。

(张钢军)

城市建设

【2005年山西城市建设新进展】 城市规划的调控作用增强。2005年,山西省政府出台了《山西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和《城镇体系规划》,确定了今后一个时期城镇化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政策措施。2005年全省城镇化水平已达42.1%,比“九五”末增长7.2个百分点。

进一步完善城市规划体系,提高城市规划的质量和水平。一是要坚持以人为本、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二是提升地区综合竞争的重要举措;三是城市政府的重要职责和执政能力水平的重要体现。到2005年底,全省22个设市城市和85个县城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已完成。出台了《城市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办法》、《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暂行办法》等,建立健全规划管理制度,加大了“一书两证”的实施力度。同时查处了大量

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仅临汾市就查处违法建设587起,涉及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

2005年,拟定了山西省“十一五”时期城市发展目标。并提出大力实施城市建设“1123”工程,即城市绿化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垃圾和污水处理工程、城市供水、供热、供气工程。同时还编制完成了“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山西省城市垃圾处理”、“山西省城市集中供热”、“山西省城市燃气”等“十一五”建设专项规划。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稳步发展。2005年,山西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67个项目列入国家专项补助资金计划,全年共争取到国家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和地方预算内专项资金3.62亿元,省投资6475万元。共安排城市基础实施建设项目70项。其中,城市供水20项,燃气1项,污水处理35项,垃圾处理11项,集中供热3项。为保障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地方财政与企业也积极筹措配套资金。另外,各市、县还安排地方项目建设投资近50亿元。2005年全省共完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52亿元。

“绿化、美化、硬化、亮化”得到较快发展。城市绿地面积明显增加,绿化覆盖率得到了较大提高。2005年,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增加了2.9个百分点,建成区绿地率增加了3.6个百分点,人均公共绿地面积增加了1.3平方米。到2005年底,城

市人均公共绿地达6.2平方米,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30.1%。涌现出了许多精品工程和先进城市,长治市、晋城市被建设部命名为“国家园林城市”。

山西省境内的5个国家级风景名胜,五台山、恒山、黄河壶口瀑布、北武当山、五老峰继续完善旅游设施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

解决城市生活垃圾的清运及处理。2005年,山西省开征了垃圾处理费,加快了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的步伐。长治、晋城、临汾、晋中、阳泉、朔州等城市的垃圾处理工程在国家投资的支持下正在加快建设步伐,太原市的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已投入运营。其他大部分市、县也已完成了垃圾处理工程建设的早期工作。

【城市市政公用设施】 城市供水。2005年,城市供水工程建设共完成投资1.2亿元,加快了城市供水工程的建设,特别是对漏损严重的城市供水管网开始进行改造,以节约水资源,保障供水安全。到2005年底,全省城市供水综合生产能力达346万立方米/日,全年供水总量8.65亿立方米,其中生活用水量5.52亿立方米,用水人口达801.8万人。2005年,各城市都继续加大计划用水的管理力度,全年共节水2.03亿立方米。城市居民的生活用水量有所提高,人均日用水量达122升。继续推进城市居民用水的“一户一表、水表入户、抄收到户”工作,

以方便更多居民户。

城市燃气。2005年,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共投入资金1.3亿元。全年人工煤气与天然气供气总量达9.31亿立方米,石油液化气4.2万吨,用气人口达614.5万人,比2004年增加6.5万人,城市燃气气化率达70.7%。

城市集中供热。由于历史的原因,经济条件的限制,过去都是由一家一户众多分散的小锅炉解决冬季取暖,造成了严重污染。为了改善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减少污染,近年来,各城市都加快了城市集中供热工程建设的步伐,通过热电联产、集中锅炉房的建设,发展城市集中供热,拆除了大批小锅炉,既节约了能源,又提高了城市的大气环境质量。太原、大同、阳泉、长治、晋城、忻州、临汾等大中城市都不同程度地发展了集中供热,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都得到了显著改善。到2005年底,集中供热面积达到1.21亿平方米,比2004年增加2937万平方米。

城市公共交通。公共交通是城市的窗口行业之一,其服务质量直接影响一个城市的声誉。因此,各级政府都很重视,都在努力做到文明服务,并开通公交专用车道、增设车载电视、更新车辆,为方便居民与外地来客的出行创造了良好的通行条件。到2005年底,全省设市城市共拥有公共交通工具4714辆,运客总量7.12亿人次。另外还拥有各类出租车辆29842辆。

城市市政设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道路、排水、污水处理等,是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必不可少的重要载体,是每一个城市都必不可少的重要设施,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私家车辆猛增,城市道路的承载能力受到了挑战,行路难已日趋明显。为此,各级政府都非常重视,都在加大城市道路的建设投资力度,在扩建城市道路的同时,加快快速道路和立体交通的建设。到2005年底,全省城市道路已达4965千米,道路面积达7137万平方米。根据山西省城市水污染严重、水资源短缺的现状,为保障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蓝天碧水”宏伟目标,较大程度地改善全省人居环境,

体现以人为本,构建和谐社区,推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城市污水处理厂加快了建设步伐。2005年,山西省城市污水处理量已达2.7亿立方米,污水处理率达56.2%。同时,坚持走节约型发展道路,充分考虑到污水的再生利用,以节约水资源。

(郭银卯)

村镇建设

【“十五”期间山西村镇建设发展成就】 居住质量明显改善。“十五”期间,村镇人均建筑面积由“九五”末的21.6平方米增加到24.2平方米;其中新建村镇居民住宅楼房比“九五”末增长11.9%。全省村镇公共建筑面积达721万平方米,人均公共建筑面积由“九五”末的2.2平方米增至2.6平方米,增幅达18.2%。全省村镇生产性建筑面积达5720万平方米,人均生产性建筑面积由“九五”末的1.7平方米增至1.9平方米,增幅达11.8%。

村镇建设投资逐年增加,基础设施建设继续加强。“十五”期间,村镇建设总投资339亿元,比“九五”期间增长24.5%。建制镇成为村镇建设的重点;住宅投资比重基本持平;公共建筑、生产性建筑和公用设施投资比重分别由“九五”期末的13.3%、7.3%、6.4%上升到15.2%、14.7%、12.7%,村镇功能不断增强。

全省村镇自来水普及率达61.3%。村镇道路实有长度13.1万千米。乡镇基本实现了通油路,行政村全部实现了通机动车。实有桥梁5506座,防洪堤长度达6150千米。全部建制镇、乡集镇和95%的村庄通了电,排水管道长度达2133千米,绿化覆盖面积达8983公顷,乡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3.3平方米。

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进村镇规划编制。“十五”期间,出台了《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省小城镇建设的意见》,制定了《县城镇

镇体系规划编制和审批办法》、《小城镇规划编制和审批办法》和《村庄建设规划编制导则》等十多部技术性文件,规范了小城镇规划编制的行为,完善了促进小城镇发展的政策措施。5年来,共完成县域城镇体系规划21个,完成建制镇总体规划216个,完成乡集镇总体规划35个,还有一大批小城镇根据需要完成了当年建设地段的详细规划。

重点示范中心镇建设和古村镇资源保护并重。“十五”期间,在全省确定了35个重点培育发展的中心镇、62个全国重点镇和58个国家级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将上述三类共95个小城镇,作为全省小城镇建设工作的重点,在资金上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引入“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有力地推动了小城镇建设工作。省人民政府审定公布了大同市南郊区云冈镇等30个村镇为“山西省第一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灵石县静升镇、临县碛口镇西湾村、临县碛口镇、介休市龙凤镇张壁村、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沁水县土沃乡西文兴村等6个村、镇被命名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成为山西省非常宝贵的、不可再生的历史文化资源。签署了《中国古村镇保护与发展碛口宣言》,出台了《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山西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与实施办法》,按照“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原则,加大了对古村镇保护的实施监管力度。

注重县城村庄布局,搞好中心村建设。按照新村建设、旧村整治、城中村改造、古村镇保护、撤并村整理等五种模式进行分类指导,出现了如石楼县移民搬迁、襄汾县“五化”整治、太原市城中村改造、阳城沁水古村镇保护等中心村建设典型。开展了创建“康居示范村”和“村镇康居住宅示范小区”活动。

(于丽萍)

住宅与房地产

【2005年山西房地产业在调整中发

展】 房地产业运行态势良好。2005年,山西着力调整房地产供给结构,研究限价普通商品住房供应机制和煤矿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建设安康居住工程;以提高住宅建设品位为目标,实施康居示范工程,推进住宅产业化;以《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的实施为契机,继续开展达标创优活动,探索城市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以强化执法为手段,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

房地产开发投资稳步增长。2005年,全省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77.99亿元,比2004年增长22.8%。按照工程用途分类,完成住宅投资116.89亿元,比2004年增长38%;办公楼投资10.74亿元,降低3.1%;商业营业用房投资27.42亿元,降低22.4%。

住宅建设成绩显著。房地产开发完成住宅投资116.9亿元,占房地产开发投资的比重为65.6%,比2004年提高7.2个百分点;住宅施工面积1766.8万平方米,增长38.9%;竣工面积为557.4万平方米,增长22%。

为保障省政府10件实事顺利完成,建立了安康居住工程月报制度。11个市均已成立了由市长担任组长的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各市政府均与所属县(市)政府签订了实施安康居住工程工作目标责任制;全省共签订安康居住工程524.4万平方米,共建成安康居住工程住房618.7万平方米,6.2万套。

在改善供应结构的同时,始终把住房建设品位的提升放在首位。大唐四季花园通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考核验收,大同的御馨花都和龙园两个项目通过“国家康居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筑规划设计评审,襄汾的亚太新城和大同的交通苑、巴黎华庭3个项目通过“省康居示范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建筑规划设计评审。

不断完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良好的房地产市场环境。2005年,制定了《经济适用住房申请购买管理办法》、《城市房屋拆迁项目验收办法》、《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办法》,根据建设部的部署,印发了《关于加强房地产(预)售管理通知》,建立预销售网上备案制

度。

太原市、大同市房地产信息系统已经建成,太原市制定了《太原市城区存量住宅交易基准价实施意见》。阳泉市、忻州市实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公示制度。吕梁市印发了《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房源建设,禁止单位集资建房的通知》。晋城市制定了《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流程图》和《晋城市房屋拆迁行政裁决及行政强制拆迁听证工作程序》。运城市制定了《运城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实施细则》。

开展旧住宅区的综合整治和棚户区改造试点。2005年,组织开展了城市旧住宅区状况调查摸底工作。对全省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居住户数在300户以上的旧住宅区进行了摸底。经调查统计,全省居住户数在300户以上的旧住宅区有469个,居住户数35万户,总建筑面积2965.5万平方米,其中,违章建筑面积9.5万平方米。临汾市制定了旧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方案,率先开展了旧住宅区的综合整治试点工作。

为推动山西省棚户区改造工作,赴辽宁省对抚顺市的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了考察和学习,确定了西山煤矿总公司白家庄矿和大同煤矿集团公司煤峪口矿“万人坑”棚户区为棚户区改造试点。并拟订《工矿企业棚户区改造方案》和《棚户区改造试点工作方案》。

加快廉租住房建设,完善住房供应体系。廉租住房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全年解决廉租住房1886户,落实廉租住房资金1884.7万元,分别完成目标任务的146.8%和119.6%。为进一步完善山西省廉租住房制度建设,改善最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摸清全省低收入家庭住房问题,开展了城镇最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情况调查。

稳步推进物业管理工作。以《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为契机,继续以扩面提质为中心,以创建示范项目为动力,推动物业管理业的健康发展,全年创“山西省物业管理示范住宅小区(大厦、工业区)”9个;山西国际贸易中心和大同凤凰别墅小区通过建设部组织的“全国物业管理示范大厦(别墅)”的验收。

与此同时,与政策法规处组织部分城市房地局产权监理处和物业管理企业召开了《物权法(草案)》征求意见座谈会,从房地产行业管理的角度提出了修改意见。

完善地方性法规体系,夯实产业发展法制基础。2005年9月29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20次会议通过了《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初步形成了房地产业生产、流通、消费、服务管理4个重要环节的地方性法规框架体系。

积极解决城市房屋拆迁信访案件,上访量明显下降。2005年,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控制城镇房屋拆迁规模严格拆迁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46号),继续坚持执行信访登记制度,加大拆迁信访接待工作的力度,认真处理城市房屋拆迁信访突出问题及群体性事件。在上访案件处理过程中,对部分城市进行约谈,来信、来访量呈明显下降趋势。全年共接待群众来信、来访99批次,161人,纯案82个,批次比2004年下降9.7%,人数比2004年下降2.4%。其中,反映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群众来信、来访案件58批次,100人,纯案43个,批次下降9.4%,人数下降21.9%;集体访6批次,46人,批次下降25%,人数下降21.9%;结案42个,结案率达97.7%。国家信访局第一阶段交办的反映城镇房屋拆迁问题的45件纯案,现已办结43件,结案率达95.6%。国家信访局第二阶段交办的反映城镇房屋拆迁问题的14件纯案,现已办结14件,结案率达100%。

(程永平)

环境保护

【2005年山西环境质量状况】 2005年,全省11个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Ⅱ级以上天数总计达到2491天,比2004年增长33.7%。其中,太原、长治超过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其余9个城市超过空气质量三级标准。

生态环境建设稳步推进。全年

全省新增自然保护区 6 个,自然保护区总数达到 45 个,其中国家级 4 个。自然保护区面积达 114.4 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7.3%;已建设汾河源头、沁河源头两个生态功能保护区,面积达 21.1 万公顷;共建设生态示范区 26 个,总面积达 359.3 万公顷,其中国家级生态示范区 7 个。

黄河、海河流域山西段的污染形势依然严峻。两流域共监测 103 个断面,达Ⅲ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 11.6%,比 2004 年提高 4.1 个百分点;超过Ⅲ类达到Ⅴ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 27.2%,比 2004 年降低 2.1 个百分点;超过Ⅴ类水质标准的断面占 61.2%,比 2004 年降低 1.1 个百分点。

【2005 年环境保护的重要举措】 推动重点城市“摘帽子”。山西省环保部门围绕实现 2005 年全省“11 个重点城市二级以上天数平均增长 13%,全省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好转 10%”的目标任务,逐级签订环保目标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指标,逐级落实工作责任。特别是针对临汾、阳泉、大同、太原 4 个市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问题,提出了以推动“3+1”城市“摘帽子”为重点的城市环境质量改善工程,加大了环保执法和工作指导力度。通过深化污染防治,实施总量控制;加大环保投入,完善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大力发展环保科技,促进环保产业发展;提高能力建设,强化环境执法等工作措施,实现了“十五”末期全省环保工作目标和任务。2005 年重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比 2004 年提高 33.7%,地表水好转化率 1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2005 年,山西省环保局把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法》、开展“三同时”验收确定为从源头控制污染的重要工作任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在项目审批中,坚持审批“六项原则”,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方针,全年共受理建设项目 431 个,组织对其中 339 个项目环评大纲、报告书、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对 267 个项目出具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在项目审查中,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不符合生态保护和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要求的一律不予批准。全年共否定项目 5 个,通过环评变更厂址或工艺有重大改变的项目 12 个。

开展“三同时”管理和建设项目环保验收。建立并运行了与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和监察部门共同监管的机制,实施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定量考核制度。首先,对近年来审批的项目的“三同时”执行情况分级进行了检查,在此基础上,下达了 2005 年验收计划,省环保局列入验收项目的 101 个。通过召开列入计划的企业负责人座谈会,逐个了解企业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督促企业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做好验收准备工作,及时完成验收工作。多次与市、县环保部门联系沟通,督促企业落实竣工验收计划,加快验收进度。2005 年已全面开展验收工作的项目 73 个,完成验收的项目 51 个,比历年有大幅度的提高。其次,加强了对违法建设项目的查处工作,重点对焦化、冶金、化工等行业和开发区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情况进行检查,全年共对 39 个项目下达停止建设通知,对 8 个越权审批的项目,责成有关市环保局撤销审批文件。

综合整治城市环境。第一,加大了城市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从排污费中重点扶持了重点城市的锅炉改造和供热工程,同时也带动了 11 个市的配套资金。2005 年全省共投入环保专项资金 5 亿多元,对 82 个重点项目予以支持,加快了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步伐。全省共计建设近 30 座城市污水处理厂,初步形成近 120 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已建成城市垃圾处理场 10 座、在建的 7 座,新增垃圾处理能力 4500 吨/日。第二,在省、市目标责任制的要求下,开展了以“蓝天工程”、“碧水工程”、“安静工程”和“绿化美化工程”为一体的综合性工程。朔州市开展蓝天工程建设,太原、长治、晋中、大同等地加大了对扬尘、汽车尾气、餐饮炉灶等污染源的治理,对重点企业的煤堆、料堆、煤场、施工场地等采取了挡风抑尘措施;加大力度实施集中供热工程,使城

市的大气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得到改善,城市二级天数增加。第三,加强指导、督查的工作力度。省环保局先后开展了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环保目标责任制等重大工作的检查、考核,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第四,组织开展了创建“环保模范城市”活动。长治、太原、晋城、朔州 4 个市积极组织开展了“环保模范城市”和“生态园林城市”的创建活动。长治市、晋城市成为山西省首批省级环保模范城市。

继续组织实施全省环保专项行动。2005 年,山西省环保局先后制定了多项措施,并在全国率先制定印发了《山西省环境违法行为挂牌督办实施办法》,共对 351 家环境违法企业(行为)实施了挂牌督办,关停取缔企业 179 家,搬迁企业 45 家,完成治理任务 99 家,验收建设项目 21 家,全省挂牌督办完成率达到 100%。在普遍开展专项查处的同时,重点查处了被列为国家环保总局督办的 10 大案件之一的“河、保、偏”地区的环境污染问题,共检查企业 203 家,督促当地政府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违法排污的 219 家土小企业进行彻底关停取缔,向 35 家企业下达了限期治理决定,23 家企业实现了全面达标,通过国家环保总局联合检查组的验收。强化了对重点信访案件的查处,全年共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19 件,接待群众上访 30 余人次,重点对临汾汾河流域霍州段“污水毁苗事件”进行了查处。

大力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一是按照《清洁生产促进法》的有关规定,对 100 家超标超量排污企业进行公示,先后 3 批公示了超标超量排污企业名单,要求对公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2005 年共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 24 家。二是认真组织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对 2296 家排污企业依法发放了排污许可证。三是积极开展环境容量总量控制管理,50 个重点县大气环境容量测算工作全面启动,已有 30 个县初步完成了技术报告编制。四是加强了对重点工业企业督查指导。按照“限期达标,逾期关停”的原则,加大了达标工作力度。全省 2833 家重点工业企业中已有 1755

家企业完成全面达标治理任务,完成率达61.9%;有711家企业通过全面达标验收。

强化对饮用水源地的环境监管。突出对汾河上游引黄水质安全进行了重点监管;对饮用水源地水质实行月监测、月通报制度。支持资金1100万元建设汾河上游4个县的污水处理厂。同时,对山西省列入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项目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海河流域水污染防治项目的调整工作。

【2005年的环境保护工作】 焦化行业清理整顿工作。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了焦化行业专项清理整顿,根据省政府《关于对全省焦化项目实施分类处置的通知》精神,山西省环保局组织专门力量完成了对第5类、第6类和第9类(2)的100个焦化项目的厂址和第9类(3)的7个热装热出清洁型焦炉炉型认定,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焦化行业清理整顿部分项目厂址环境敏感区认定工作情况的报告》及《补充报告》,提出了分类处置意见。为配合焦化行业清理整顿,省环保局又专门召开全省焦化行业限期治理工作布置会,对75家焦化企业下达了限期治理决定,建立了焦化企业限期治理管理台账和进度月报制度;组织各市采用交叉检查方式,对焦化企业限期治理的进度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开展清理整顿期间焦炭排污费征收和排污申报登记工作。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焦炭生产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从2005年1月1日起,山西省焦炭生产排污费征收工作采取“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排污费、地方税务部门代征”的原则进行。通过各级环保部门的积极努力,全年核定焦炭计费生产量5251.9万吨,收费生产量3648.1万吨,核定焦炭生产排污费16.13亿元,税务部门代征8005万元。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大对已建成自然保护区、生态示范区和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监管力度,积极组织各地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功能区划工作。强化农村环境保

护,加强农村畜禽养殖污染的环境管理,围绕重点风景区、矿产资源开发等方面开展生态环境监察活动,严查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努力减少新的人为生态破坏。

完成了生态功能区划等基础性工作,将建成数据库和地图册等,并上报省政府;编制完成“十一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全省水源地保护工作方案;制定了生态环境质量监测工作方案。

巩固生态示范区建设成果。组织寿阳、神池、大宁、绛县、临猗5个县申报国家级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同时,积极组织已批准的生态示范区建设试点编制建设规划。

加强对自然保护区的监管和生物物种保护。制定了《全省自然保护区专项执法检查方案》,抽查了全省16个自然保护区。组织对贺家山、管头山等6个申报省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评审。对五鹿山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了公示。

推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建环境优美乡镇。先后表彰了侯马市新田乡等6个省级环境优美乡镇,并组织侯马市新田乡申报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积极建设示范工程。除吕梁、朔州、忻州外,其余8个市都确定了1~2个畜禽养殖场为规范化示范点,并把此项工作列入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中。

加强辐射安全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严格管理、安全第一”原则,以“加强辐射安全监管,确保辐射环境安全”为目标,圆满完成预定工作任务。超额完成放射源的收贮任务,共收贮放射性废源181枚,放射性废物库储存废源达到1463枚,连续15年运行正常。完成放射性废物库改扩建的前期立项和可研工作,废物库可研通过国家发改委的审批,顺利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规划许可证,以及工程场地抗震设防评估报告等相关证书和批复文件。完成了对省废物库及周围环境、全省辐射环境质量150个常规监测点的例行监测。建立和完善了放射源准购、申报登记制度,规范了放射源送贮程序和内部管理制度,对110家用源单位购买的332

枚放射源进行了准购审批工作,完成23个单位的辐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48个用源单位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全省境内所有辐照装置使用单位进行了放射源安全使用情况执法检查。

排污费征收和集中使用工作。2005年,全省排污费征收创历年来最高记录,全省各类排污费征收11.59亿元,跃居全国第一。在使用上,按照有关规定,集中用于“蓝天碧水”工程中的重点城市集中供热、锅炉改造,除焦化行业排污费集中用于焦化污染治理外,其他包括城市锅炉拆小建大、拆炉并网、燃煤改燃气或型煤等。2005年,共下达治理项目18个,下达资金9920万元。项目实施后,可将1400台燃煤锅炉改燃型煤,3.5万户燃煤和480台餐饮炉灶改为燃气,拆除燃煤供热小锅炉1100多台,实现集中供热1600余万平方米,预期年可减少二氧化硫排放9.2万吨,烟、粉尘26万吨。

“十一五”环保规划编制工作。2005年,省环保部门开展了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编写和征求意见工作,基本完成总体规划及6个单项规划编制初稿。同时,指导11个省辖市完成了“十一五”规划编写工作。

环保科研工作。省环保局与省委政研室一起,完成了《山西循环经济发展对策研究》,经专家论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完成了《山西省煤炭开采生态补偿机制研究》和《山西省北中部大气污染对北京影响》等重大课题研究。同时,《山西省焦化行业污染防治规划》以及由省环保局承担制定的国家《炼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初稿编制基本完成。针对全省焦化行业苯并芘污染严重,治理效果差等特点,省环保局组织省环科院开展大中型焦炉无烟煤装置的研究,实现了焦炉生产苯并芘的达标排放,通过省科技厅成果鉴定,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积极开展了环境科技对外交流,组织了多项科研开发和技术引进,其中历时3年多的中挪合作《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总体规划》项目圆满完成。

环保宣传工作。2005年,山西

省环保局建立和完善了新闻发布会制度,创刊了《环境新观察》杂志,在山西电视台开办了《绿色山西》环保专题节目;先后组织了“绿色奥运在山西”的启动与签名活动、“6·5 世界环境日”环保知识竞赛、中国大学

生临汾环保宣传活动等一系列丰富多彩的宣传活 动;举办了 2005 年第二届大中小学生“珍惜爱护水资源”系列比赛,配合国家组织了“山西省十大民间环保杰出人物”遴选推荐活 动,开展了第二届山西省环保模

范企业和第二届山西环保执法十大杰出环保卫士评选活动;成立了全国首个地方环境文化促进会——山西省环境文化促进会,启动了“山西环境大使”评选活动。

(胡 早)